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对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宏通保理公司）进行增资，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单独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62,250.43万元人民币（其中，5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2,250.43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宏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亿元人民币。

2、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本次增资额62,250.43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认缴宏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97,5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97.50%。

3、同意公司拟签署的《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文本。

4、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1、同意下属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下称，东江水务）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为东江水务所属的供水设施及设备等固定资产。

2、同意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本金总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可重复使用、分笔提取），每笔租赁本金对应的租赁期限不超过 15 年，综合收费水平不低于 6%/年（含租赁手续费率及租息率）。

3、同意融通租赁公司与东江水务拟签署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文本。

4、授权融通租赁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售后回租业务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名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已完成组建“东莞发展控股集团”的有关工作。鉴于组建企业集团的现有政策已不需要变更公司名称（原拟变更为“东莞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且是否变更公司名称不影响公司的集团化管控及战略实现，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名称变更事项，依然沿用“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修订内容具体见本公告附件。本次终止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证券简称、证券

代码不变。

四、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14 点 30 分，在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 1、《关于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的议案》；
- 2、《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 3、《关于终止公司名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9）。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2018年11月）：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第四条	中文名称：东莞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中文名称： <b>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b> 英文名称： <b>DONGGUAN DEVELOPMENT (HOLDINGS) CO.,LTD</b>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东莞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东莞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 <b>中国共产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b> （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 <b>中国共产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b> （以下简称“公司纪委”）。